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殷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在对殷小军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殷小军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我们认为殷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殷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青倩女士、冯玲女士、王

礼全先生、陈季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在对青倩女士、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青倩女士、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我们认为青倩女士、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青倩女士、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郭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郭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在对郭诚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郭诚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我们认为郭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须进行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华清

叶勇

陈浩文

李建勋

吴家正

2023年12月22日